

# 淡江大學化材系「化工與材料研討會獎學金」辦法

103.03.13 化材系募款委員會初訂  
103.06.10 系務會議通過  
104.02.03 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4.03.24 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8 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105.02.2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會為鼓勵本系研究生於本系「化工與材料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所設置。

## 二、頒發辦法：

### (一) 申請資格

本系碩、博士班在籍學生須於化工與材料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研究成果且成績優異者。

### (二) 名額與金額

#### 第一階段：

由評審教師於化工與材料兩組中擇優錄取，錄取名額為各組成績落於前 20% 者並取至整數，依成績高低分發 1500 元至 500 元整不等及獎狀一只。

#### 第二階段：

系上得以推薦第一階段優勝者願意於化材週之系友論壇中進行口頭發表研究成果，並將再酌於發放獎學金 500 元整。

### (三) 申請期限

每年「化工與材料研討會」報名期間。

## 三、審核方式：

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評選決定。